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18-016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15:00至2018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3栋（未来科技大厦）二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持有股份86,458,9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持有股份85,565,4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持有股份893,5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1人，持有股份4,215,5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持有股份3,552,5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持有股份663,0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1.01 选举伍晓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444,73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0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9%。

伍晓峰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闫大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444,73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0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9%。

闫大鹏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444,737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201,3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9%。

李成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吕卫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444,737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201,3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9%。

吕卫民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曹敬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444,737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201,3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9%。

曹敬武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少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472,661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58%。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229,2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243%。

徐少华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2.01 选举王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434,737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191,3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7%。

王中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434,737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9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7%。

谢获宝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前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483,1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8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39,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743%。

徐前权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3.01 选举邓泽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6,434,73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9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7%。

邓泽刚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熊新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6,434,73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9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7%。

熊新华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李大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6,483,1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8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39,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743%。

李大江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邓泽刚先生、熊新华先生、李大江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晓旭先生、李立波先生共五人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6,457,889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14,46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 反对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6,457,889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14,46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 反对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6,457,889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14,46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 反对1,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中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3,518,089股，已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议案中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087,171股，已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闫大鹏之弟闫长鹏系本议案中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闫大鹏所持表决权股份13,574,733股，已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闫长鹏所持表决权股份3,519,375股，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

关联股东刘笑澜系关联股东闫大鹏妻子，所持表决权股份202,871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075,0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24,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5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1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陈锦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锐科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